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559—2018

儿童福利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

2018- 11-26 发布

2019- 02-25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业要求..... 1

 4.1 职业素质..... 1

 4.2 人员配比..... 1

 4.3 环境和设施设备..... 1

 4.4 护理任务..... 2

5 卫生照料..... 2

 5.1 沐浴..... 2

 5.2 更衣..... 3

 5.3 口腔清洁..... 4

 5.4 理发..... 4

 5.5 指（趾）甲修剪..... 4

6 清洁与消毒..... 4

 6.1 护理人员手卫生..... 4

 6.2 环境清洁..... 5

 6.3 生活区域清洁..... 5

 6.4 生活区每日消毒流程..... 5

 6.5 衣物被服的更换与清洁..... 5

 6.6 衣物的整理..... 6

7 晨/晚间照料..... 6

 7.1 晨间照料..... 6

 7.2 晚间照料..... 6

8 睡眠照料..... 7

 8.1 时间..... 7

 8.2 睡前准备..... 7

 8.3 睡眠照料..... 7

 8.4 注意事项..... 7

9 进食照料..... 7

 9.1 婴儿进食..... 7

 9.2 自理和部分自理儿童集中进食..... 8

 9.3 完全不能自理儿童进食..... 9

10	饮水照料.....	10
10.1	频次.....	10
10.2	要求.....	10
11	排泄照料.....	10
11.1	尿裤、尿布的选择.....	10
11.2	更换尿布.....	10
11.3	排尿.....	11
11.4	排便.....	11
12	日间活动照料.....	11
12.1	活动时间.....	11
12.2	活动内容.....	11
13	护理员与生活老师工作内容.....	11
13.1	护理员工作内容.....	11
13.2	生活老师工作内容.....	11
13.3	护理员工作流程.....	12
13.4	生活老师工作流程.....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儿童生活护理报告.....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生活区消毒登记表.....	1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养教活动记录表.....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儿童福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晓红、杨晓军、肖向红、李立花、万静、官清梅、莫雄英、余雪、金艳梅、王津。

儿童福利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日常生活照料的术语及定义，给出了职业要求、儿童卫生照料、清洁和消毒、晨/晚间、睡眠、进食、饮水、排泄、日间活动、护理员与生活老师工作内容等照料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MZ 010—2013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MZ 010—2013界定、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日常生活照料

对儿童卫生、晨/晚间、睡眠、进食、饮水、排泄、日间活动等日常生活方面的照料。

3.2

孤残儿童护理员

从事孤残儿童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并协助专业人员对儿童进行康复、教育、保健服务的人员。

4 职业要求

4.1 职业素质

4.1.1 孤残儿童护理员年龄宜在 18~55 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应持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证书，身体健康，患有肝炎等传染性疾病者不得从事本岗位的工作。

4.1.2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学习护理相关知识。

4.1.3 儿童生活养育部实行 24 h 轮班制，夜间值班人员应在儿童寝室内值守。

4.2 人员配比

儿童人数在 6~25 名之间，每班护理人员不少于 2 名。

4.3 环境和设施设备

4.3.1 儿童生活区应设置起居室、配餐室、洗浴间、卫生间、储藏室、洗衣晾晒间等。

- 4.3.2 儿童浴室应有取暖、换气、洗浴设备；卫生间应有大小坐便器，男女分开；应有保护性扶手。
- 4.3.3 儿童生活区及活动区域地面应做防滑处理，卫生间、浴室地面平坦配有防滑垫。
- 4.3.4 应配置无障碍设施，符合无障碍要求。
- 4.3.5 设施设备应符合儿童安全保护要求。
- 4.3.6 年满6周岁以上儿童，应按照性别区分生活区域（无法自理的重度残疾儿童除外）；女童生活区应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生活照料。

4.4 护理任务

- 4.4.1 严格执行各项工作流程，保证儿童衣着整齐、床铺整洁、无异味，卧床儿童无褥疮、腹泻病儿无臀红、婴幼儿无尿疹。
- 4.4.2 掌握儿童的姓名、年龄、病情诊断、残疾类型等，有针对性开展护理工作。
- 4.4.3 按时交接班，做到“五清”即：儿童清、物品清、病情清、药量清、卫生清洁。
- 4.4.4 对患病和重症儿童重点护理，密切观察，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或送往医院就诊。
- 4.4.5 按照作息制度和每日工作流程，组织安排活动，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
- 4.4.6 根据儿童的生长发育规律和心理特点，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
- 4.4.7 按气温、季节的变化及时增减衣物，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季节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
- 4.4.8 按照儿童发展需要，合理膳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 4.4.9 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睡眠习惯，保证睡眠时间。
- 4.4.10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儿童个人卫生。
- 4.4.11 每日准确、规范书写儿童生活护理报告（参见附录A）及各类护理记录本。
- 4.4.12 每日检查各类设施设备及康复器材性能，安全使用，定期维护。
- 4.4.13 每日进行护理及消防安全检查，真实记录及时上报，消除安全隐患。
- 4.4.14 协助其它部门进行查体、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及社工服务等工作。

5 卫生照料

5.1 沐浴

5.1.1 频次

- 5.1.1.1 宜每两日一次。
- 5.1.1.2 时间宜为18:00~20:00；如有污物应及时清洗。

5.1.2 沐浴前

- 5.1.2.1 应确保洗澡环境安全。
- 5.1.2.2 工作人员洗手、修剪指甲。
- 5.1.2.3 关好门窗防止空气对流，室温调至26℃~28℃，水温夏季37℃~40℃，冬季38℃~41℃，患有心脏病或癫痫儿童室温和水温应比常规高出2℃，脑积水、肾炎病儿童水温37℃~39℃。
- 5.1.2.4 备齐沐浴床（盆）、洗发液、浴液（或香皂）、毛巾、浴巾、干净的衣物及拖鞋等物品，操作台上铺柔软浴巾。
- 5.1.2.5 新生儿、婴儿应在喂奶前或喂奶后1h沐浴，其它儿童宜饭后30min沐浴。
- 5.1.2.6 检查全身皮肤情况，了解有无皮肤破溃损伤、糜烂、红肿等异常情况。
- 5.1.2.7 洗澡时，应铺防滑垫。

5.1.3 沐浴中

5.1.3.1 婴儿沐浴

5.1.3.1.1 新生儿及婴儿应盆浴。

5.1.3.1.2 洗澡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温时将手腕全部进入水中搅动水面，时间至少 3 s。

5.1.3.1.3 清洗顺序：首先头面部（眼→鼻→口→面→头），其次躯干四肢（颈→上肢→胸腹部→背部→下肢），最后会阴部。

5.1.3.1.4 洗脸时，应将毛巾缠在手上，擦洗顺序：眼睛→额头→鼻翼→面颊→耳后→下颌→颈部，眼睛从内眦向外眦方向擦洗。

5.1.3.1.5 洗头时，左手放到婴儿头后，用拇指和中指向前压耳廓将耳孔堵住，温水淋湿头部；右手涂抹洗发液、轻轻揉搓后，温水冲洗干净。清洗过程中应保护眼睛、鼻腔、耳朵。

5.1.3.1.6 清洗躯干和四肢时，左手应将婴儿左上臂握牢，右手应从上向下涂抹浴液或香皂，温水冲洗干净，清洗会阴时应从前向后顺序清洗，皮肤褶皱处应清洗干净。

5.1.3.1.7 时间宜 5 min~10 min，患有心脏病或癫痫儿童沐浴时间应缩短。

5.1.3.2 自理儿童沐浴

5.1.3.2.1 指导儿童脱衣服、穿拖鞋进入浴室。

5.1.3.2.2 调试好水温，告知儿童清洗过程中防烫、防滑、保暖等事项。

5.1.3.2.3 指导洗脸、洗头、清洗躯干、四肢和会阴部，浴后擦干、更衣。

5.1.3.2.4 时间 10 min~15 min，患有心脏病或癫痫儿童沐浴时间应缩短。

5.1.3.3 部分自理及不能自理儿童沐浴

5.1.3.3.1 协助脱衣，帮助不能自理儿童脱衣，应先脱近侧、后脱远侧，先脱健侧、后脱患侧，将儿童移至浴室。

5.1.3.3.2 参照婴儿沐浴的清洗顺序和方法进行清洗（5.1.3.1.3）。

5.1.3.3.3 沐浴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应离开。如出现烦躁、寒战，面色苍白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及时处理。

5.1.3.3.4 时间 10 min~15 min，患有心脏病或癫痫儿童沐浴时间宜缩短。

5.1.4 沐浴后

5.1.4.1 沐浴完成后，应用浴巾蘸干头面部、躯干、四肢。

5.1.4.2 使用尿布时，应将内衣下摆置于尿布外，将衣服整理平整。

5.1.4.3 为肢体功能障碍的儿童穿衣时，应先穿患侧、后穿健侧，动作应迅速、轻柔。

5.1.4.4 必要时修剪指甲。

5.1.4.5 将换下的衣物送洗，清扫浴室，消毒沐浴用具。

5.2 更衣

5.2.1 穿衣服时，可将穿衣服的动作分解成许多小的步骤，一步一步地指导儿童去做。对肢体功能障碍的儿童，应先穿患侧，再穿健侧。

5.2.2 不能坐的儿童，应趴在床上或护理员的双膝上，两腿分开，膝关节屈曲，由护理员帮助穿上。能坐的儿童抱坐在护理员的双膝上或放置在椅子上，帮助穿衣。脑瘫儿童易采用侧卧位的姿势，尽量避免在仰卧姿势下穿衣服，以免加重痉挛。

5.2.3 脱衣服时引导儿童将脱衣的动作分解成多个步骤，逐步完成脱衣动作。对肢体功能障碍的儿童，应先脱健侧，再脱患侧。

5.2.4 脱裤子时，儿童平卧，将裤子向下脱到臀部，从裤脚处下拉，将裤子脱下。

5.2.5 3岁以上儿童衣服不宜混穿。

5.2.6 衣服应舒适、整洁、合体、无破损、扣带齐全。

5.2.7 衣服分类处置。

5.3 口腔清洁

5.3.1 频次

应每日早晚各清洁一次。

5.3.2 清洁

5.3.2.1 工作人员应洗手，修剪指甲。

5.3.2.2 婴儿口腔清洁时，用棉签蘸上淡盐水或温开水，先擦两颊部、齿龈外面，再擦齿龈内面及舌面。

5.3.2.3 张口不合作的婴儿，可用左手的拇指、食指捏婴儿的两颊使其张口，必要时也可用压舌板或勺子柄帮助撑开口腔。

5.3.2.4 幼儿口腔清洁宜选用小号、软毛的儿童牙刷、牙膏、漱口水及棉签，刷牙时将毛巾围于颌下，按照牙齿外侧面→内侧面→咀嚼面，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先外后里的顺序刷干净。

5.3.2.5 为不能自理儿童、特殊口腔疾患和术后儿童做口腔护理时，取半卧位，颌下垫毛巾，用棉签蘸儿童漱口液，清洁口腔及牙齿，一支棉签清洁3颗牙齿。

5.3.2.6 清洁牙齿时间宜为2 min左右。

5.3.2.7 用清水漱口。

5.3.2.8 如发现口腔黏膜上出现白色附着物、水泡或糜烂，应及时处理。

5.3.2.9 牙刷应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牙杯宜每周消毒一次；有口腔疾病时应每日消毒。

5.4 理发

5.4.1 宜每月1次，发型应平整美观，女孩宜留长发。

5.4.2 宜选用专业的理发工具，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5 指（趾）甲修剪

5.5.1 应每周修剪1次。

5.5.2 婴儿宜在熟睡或洗澡后修剪指甲。

5.5.3 修剪后光滑平整圆润，指甲两侧的角不能剪得太深。

5.5.4 修剪过程中应避免器具对儿童造成伤害。

5.5.5 指甲刀用后应消毒，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有霉菌感染的儿童应单独配置。

6 清洁与消毒

6.1 护理人员手卫生

6.1.1 上岗前应更换工作服，进入工作区域应采用六步洗手法洗净双手，每个步骤不少于10 s，流动水冲洗。

- 6.1.2 使用免洗手消毒液时，揉搓时间应不少于 1 min。
- 6.1.3 进行护理操作（如：喂食、洗浴、换尿布等）前后均应洗手。
- 6.1.4 工作期间不佩戴首饰、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

6.2 环境清洁

- 6.2.1 应及时打扫，每天应用含有效氯 250 mg/L 的消毒液拖拭地面一次。
- 6.2.2 每天应定时开窗通风，温、湿度适宜，空气清新、无异味；室内空气应符合 GB/T 18883 要求。

6.3 生活区域清洁

- 6.3.1 生活区域的台面、地面及可触摸物体表面，应每天用含有效氯 250 mg/L 的消毒液毛巾擦拭作用 10 min 后用清洁毛巾擦拭一遍后待用。
- 6.3.2 每日定时开门窗通气，冬季宜每日早、中、晚三次打开门窗，每次至少 30 min；夏季随时打开门窗。
- 6.3.3 应根据区域面积选择安装安全便捷的光催化空气净化消毒器设施，每天消毒两次，每次 2 h。
- 6.3.4 使用紫外线灯管消毒：宜每周一次，紫外线灯照射 60 min，开窗通风 60 min，遇特殊情况随时消毒，做好防护措施。
- 6.3.5 儿童玩具应每日用清水擦拭一遍，每周用含有效氯 250 mg/L 的消毒毛巾擦拭作用 10 min 后用清洁毛巾擦拭一遍后待用。
- 6.3.6 每天填写《生活区消毒登记表》（参见附录 B）。

6.4 生活区每日消毒流程

日消毒流程见表1。

表 1 生活区每日消毒流程表

时间	消毒方式	消毒内容
5:00~5:30	沸水浸泡	奶瓶、水杯
6:00~8:00	光催化空气净化消毒机	室内空气
7:00~7:30	沸水浸泡	奶瓶
10:30~11:00	沸水浸泡	奶瓶、水杯
11:30~12:00	消毒液浸泡、擦洗	台面、桌面、便盆、地面
14:00~15:00	沸水浸泡	奶瓶、水杯
17:30~18:00	消毒液浸泡	毛巾、水杯、奶瓶、围兜
18:00~20:00	光催化空气净化消毒机	室内空气
20:00~20:30	消毒液擦拭	台面、桌面、条床、玩具
20:30~21:00	消毒液拖洗	房间地面
22:00~22:30	消毒液浸泡、拖洗	便盆、卫生间地面
23:30~0:00	消毒液浸泡	奶瓶、水杯

6.5 衣物被服的更换与清洁

6.5.1 更换

- 6.5.1.1 衣服按季节、温度及时更换清洗；夏季应每天更换一次，冬季儿童外衣宜每三天更换一次，内衣每天更换。

6.5.1.2 床单、被套、枕套随脏随换，每两周更换清洗一次。

6.5.1.3 床上用品应根据季节更换，进行晾晒，时间宜 2 h~3 h。

6.5.2 清洁

6.5.2.1 按操作规程分类洗涤；做到衣物、被服、尿片分开；种类分开、颜色分开、内衣外衣分开、皮肤病、传染病分开。

6.5.2.2 需消毒的衣物应完全浸泡入含氯消毒剂容器内。

6.5.2.3 普通污染的衣物消毒，应用含有效氯 250 mg/L 的消毒液浸泡 10 min 以上；传染性衣物用含有效氯 2000 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 min 以上，然后用清水漂洗。

6.6 衣物的整理

6.6.1 将分类消毒后的衣物送入洗衣间进行清洗、晾干、折叠。

6.6.2 分类放置于储物柜。

7 晨/晚间照料

7.1 晨间照料

7.1.1 晨间照料时间

宜为6:00~7:00。

7.1.2 晨间照料内容

7.1.2.1 观察儿童的皮肤和精神状况并记录。

7.1.2.2 定时叫醒自理儿童，督促其穿衣、叠被、大小便、洗手、刷牙、洗脸、梳头；协助部分自理儿童穿衣、叠被、大小便，准备洗漱用具用水，协助完成刷牙、洗脸、洗手、梳头；为不能自理儿童换尿布、穿衣、叠被、洗脸、洗手、梳头等。

7.1.2.3 为不能自理儿童、特殊口腔疾患和术后儿童做口腔护理。

7.1.2.4 为卧床儿童拍背，用空心掌从肩胛下角向上拍打叩背，促进呼吸道黏性分泌物排出；用 50 % 的酒精按摩骨隆突处，缓解皮肤受压情况；有臀红发生者，涂抹防治臀红的软膏；协助卧床儿童翻身，抬高卧位成半卧位。

7.1.2.5 为有特殊身体功能障碍儿童准备坐姿椅、站立架等辅具，协助或指导完成晨间照料。

7.1.2.6 整理床单元，床单平整，四角包紧，用床刷从床头到床尾的顺序扫净床铺。

7.1.2.7 开窗按 6.3.2 要求。

7.2 晚间照料

7.2.1 时间

宜为18:00~早8:00。

7.2.2 晚间照料内容

7.2.2.1 关好门窗，拉好窗帘，调整室内温度 20 ℃~24 ℃，保持 2 W~4 W 微弱照明。

7.2.2.2 铺好被子，根据需要铺好隔尿垫。

7.2.2.3 为儿童选配衣物，整理衣柜，检查缝补破损衣扣。

- 7.2.2.4 督促自理儿童、协助部分自理儿童完成睡前卫生清洁，铺被、脱衣、整理衣物。
- 7.2.2.5 为不能自理儿童做好睡前卫生清洁，换尿布，铺被、脱衣、整理衣物。
- 7.2.2.6 为特殊身体功能障碍儿童整理收拾辅具。
- 7.2.2.7 观察儿童夜间睡眠情况有无异常。
- 7.2.2.8 定时唤醒自理儿童及部分自理儿童解便；系尿布儿童随时更换尿布。
- 7.2.2.9 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应加晨间照料的（7.1.2.3 和 7.1.2.4）。

8 睡眠照料

8.1 时间

午休宜12:00~14:00；夜间宜21:00~早6:00。

8.2 睡前准备

- 8.2.1 室温保持 20℃~24℃，睡觉时间相对固定。
- 8.2.2 卧室宜保持安静无噪声，拉上窗帘，调暗灯光。
- 8.2.3 睡前 30 min 避免剧烈活动，不讲恐怖故事或看过于紧张的电视节目。
- 8.2.4 睡前少喂水或不喂水，协助排便。

8.3 睡眠照料

- 8.3.1 就寝前不宜吃得过饱。
- 8.3.2 应有人陪护，保持居室安静，宜讲故事或放轻音乐。
- 8.3.3 及时更换尿布，定时叫醒儿童如厕或接尿。
- 8.3.4 拉好床栏，定时巡视，观察儿童睡眠状况，及时调整不良睡姿，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处理。

8.4 注意事项

- 8.4.1 婴儿睡眠时不应俯卧睡或将头长期偏向一侧。
- 8.4.2 唇腭裂儿童睡眠时应将头偏向一侧或取侧卧位。
- 8.4.3 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睡眠前避免劳累、紧张、兴奋或愤怒；睡眠中注意保暖，严密观察生命体征变化，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8.4.4 脑瘫儿童尽量采取侧卧位，入睡时可在两腿间放毛巾卷，背部放置枕头、沙袋等；身体和四肢以伸展为主的重度脑瘫儿童宜使用悬吊床。
- 8.4.5 智障儿童睡眠时应注意检查口腔、身上、床上是否有危险物品。
- 8.4.6 自伤和他伤倾向儿童夜间服药时间应相对固定。
- 8.4.7 对有癫痫病史、兴奋躁动的儿童采取保护措施。

9 进食照料

9.1 婴儿进食

9.1.1 餐前准备

- 9.1.1.1 更换尿布，清洁双手。
- 9.1.1.2 检查奶粉保质期，密封保存，开封后 4 周内食用完，防止受潮或污染。

9.1.1.3 在配餐间调配奶粉，选择适宜的奶嘴，奶嘴孔的大小应满足奶瓶盛奶倒置时液体呈滴状连续滴出。

9.1.1.4 唇腭裂婴儿宜使用专用奶嘴。

9.1.1.5 根据配方奶粉的配置比例用 50℃左右的温开水调配奶液，先倒入温开水，再放入奶粉摇匀。

9.1.2 喂奶照料

9.1.2.1 喂奶前，应将婴儿抱起，斜卧于怀中或将婴儿取半卧位，将小毛巾垫于颈部，奶温 37℃～40℃（可将奶液滴在手臂内侧测试温度，奶温应与体温相近），奶瓶于斜位使奶嘴充满奶液。

9.1.2.2 喂奶时，应让婴儿的嘴裹住整个奶嘴，不留空隙。

9.1.2.3 观察婴儿进食情况，发现呛奶等异常现象及时停止并处理。

9.1.2.4 按需喂奶，喂奶后应给婴儿喂食少量温开水清洁口腔；竖抱轻拍婴儿后背，待其将吞咽的空气排出后取右侧卧位放置在床上。

9.1.2.5 喂奶后及时清洗消毒奶具，配餐室应每日消毒两次。

9.1.2.6 婴儿日需喂奶量见参照表 2。

表 2 婴儿日需喂奶量参照表

月龄	次数/日	每次量（ml）
0～1	7～8	30～60
1～2	6～8	40～80
2～3	6～8	80～100
3～4	5～6	100～180
5～6	5～6	180～220
6～9	5～5	200～250
9～12	3～4	250

9.1.3 添加辅食

9.1.3.1 添加时间：应根据婴儿营养需求、消化能力及出牙情况（建议 4～6 个月开始），循序渐进添加辅食。

9.1.3.2 添加顺序：应在婴儿适应一种辅食后再增加另一种辅食，从少到多，从稀到稠，从细到粗，逐步过渡到固体食物。

9.1.3.3 宜选择在饭前喂食新添加的辅食。

9.1.3.4 应注意观察大便和有无腹胀，发现异常暂停喂食并处理，待胃肠功能恢复正常后再行喂食。

9.1.3.5 天气炎热或患病期间，应减少辅食量或暂停添加辅食。

9.1.3.6 应为 6 个月左右处于萌牙期的婴儿提供练习咀嚼磨牙的食物。

9.2 自理和部分自理儿童集中进食

9.2.1 餐前准备

9.2.1.1 就餐环境应明亮、整洁。

9.2.1.2 根据儿童年龄、智力等具体情况准备不同类型、不同大小的餐具，脑瘫儿童宜选用特殊的辅助餐具：匙体不宜太深的粗柄匙、防滑垫、带有吸盘的碗等。

9.2.1.3 餐桌的大小及高矮应根据儿童的年龄、身高等具体情况进行准备。

9.2.1.4 组织儿童洗手戴围兜，安排就坐。

9.2.2 进餐照料

9.2.2.1 应采取正确的坐姿：头部稳定在身体正中，背部挺直，髋关节、膝关节屈曲，两腿自然分开，双脚平放地面，双肘放在餐桌上。部分自理的儿童可使用轮椅、喂食椅、坐姿矫正椅等辅助支具进食。

9.2.2.2 配餐前护理人员应清洁双手，将饭菜搭配好分发给儿童，应一人一碗一勺一巾。

9.2.2.3 教导儿童正确使用餐具，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部分自理儿童应训练自己进食。

9.2.2.4 吃带骨、带刺的食物时，应帮助剔骨、剔刺。

9.2.2.5 加强巡视观察，禁止儿童之间打闹嬉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9.2.2.6 餐后应协助儿童漱口和洗手，逐一检查，防止将食物装入口袋，餐后不应做剧烈运动。

9.2.2.7 整理餐具，清洗消毒。

9.3 完全不能自理儿童进食

9.3.1 餐前准备

9.3.1.1 应视具体情况安排进餐体位，半卧位或使用喂食椅、坐姿矫正椅、角椅等辅助支具进食。

9.3.1.2 将毛巾围于颌下，搭配好饭菜，根据需要增减饭菜。

9.3.2 进餐照料

9.3.2.1 应冷热适度，小口慢喂。

9.3.2.2 对咀嚼吞咽功能差的儿童，应选择细碎、易吞咽的食物。

9.3.2.3 观察儿童进食状况，当出现咬颌反射时，不应强行拔勺；哭闹时应停止喂食。

9.3.2.4 进餐完毕，应帮助清洁口腔，擦拭颜面。

9.3.3 餐后照料

9.3.3.1 整理床单元，取舒适体位将儿童置于床上。

9.3.3.2 整理收集餐具、毛巾，清洗消毒。

9.3.4 吞咽与喂食困难儿童的处理方法

吞咽与喂食困难儿童的处理方法见表3。

表3 吞咽与喂食困难儿童的处理方法表

异常进食现象	处理方法
不能把食物从口前推入	提起下巴，头向后，吞咽时头返回正中。
吞咽反应慢	吞咽时压低下巴。
舌头活动度少	把食物放在能动、有力的一边。
舌头前伸	提起下巴，头向后，送食物时勺子轻压面2 s，取勺时向上唇方向轻轻移出。
咬勺子	提起下巴，头向后，手按胸部，孩子会慢慢放松，把勺子拿出，不应强行拽出。
嘴唇闭合不良	用手指按下上唇或用食指及中指帮助闭合上下唇。
用牙齿取勺子上食物	用手指按下上唇或取出勺子时向上唇方向轻轻移出。

10 饮水照料

10.1 频次

两餐之间应加水，宜根据儿童需求添加，每天不少于3~4次。

10.2 要求

- 10.2.1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煮沸后使用，禁止饮用生水，不宜超过 45 ℃。
- 10.2.2 脑瘫儿童进水时宜使用缺口杯、双耳杯或宽底杯。
- 10.2.3 水具应 1 人 1 杯（瓶）。
- 10.2.4 加强巡视观察，避免哭笑打闹；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10.2.5 婴儿宜喂白开水，可添加不加糖的菜水、鲜果汁。婴儿每天喂水量可参考表 4。

表 4 婴儿日喂水量参考表

月龄	次数/日	每次水量（ml）
0~1	3~4	10~30
1~3	3~4	30~50
3~4	3~4	50~80
4~6	3~4	80~100
6~8	3~4	100~120
注：每日宜为儿童提供饮水 3~4 次，户外活动时可根据需要调整次数和饮水量。		

11 排泄照料

11.1 尿裤、尿布的选择

- 11.1.1 应选择高吸收性、透气性、舒适性的纸尿裤，产品包装标识应齐全。
- 11.1.2 应选择尺寸合适、吸水性强、棉质本色面料制成的尿布。
- 11.1.3 发现婴儿使用纸尿裤或尿片有皮肤过敏现象或出现尿疹、外阴炎、肛周炎的情况，应立即停止及时处理。

11.2 更换尿布

- 11.2.1 护理人员清洗双手。
- 11.2.2 准备干净尿布或纸尿裤、尿布桶、温水、纸巾、毛巾、护臀油。
- 11.2.3 松开婴儿的衣服，解开尿布，一只手抓起婴儿的两只脚踝，一只手拿纸巾擦净肛门周围大便或尿渍。
- 11.2.4 清洗臀部的方法：婴儿背靠护理员的胸部抱稳，左手大拇指、食指握住婴儿的左髋，手掌托住婴儿大腿与臀部，婴儿的右腿搭在护理员的右手上，由会阴部向肛门方向清洁，右手握拳式挤干毛巾，沾干臀部的水分。
- 11.2.5 婴儿躺在干爽的尿垫上，拿干毛巾擦净臀部，特别是大腿根部皮肤的皱褶处。
- 11.2.6 涂上护臀油，包好尿布，女童将加厚层垫于臀下，男童将加厚层放于会阴部，暴露出脐部，尿布包扎松紧适宜，以在腰部能插入一个成人手指为宜。
- 11.2.7 处理污物，清洗双手。

11.3 排尿

- 11.3.1 应观察儿童小便次数、量、气味、颜色、性质，发现异常做好记录及时处理。
- 11.3.2 应督促幼儿定时坐盆排尿，坐盆时间不应超过 3 min。
- 11.3.3 督促自理儿童小便后洗手。
- 11.3.4 半自理大龄儿童协助其如厕，小便后协助儿童洗手。
- 11.3.5 为不能自理儿童勤换尿布或纸尿裤，保持皮肤清洁干燥。
- 11.3.6 应控制习惯性遗尿儿童睡前饮水量，上床前排空尿液，定时叫醒儿童如厕或接尿。

11.4 排便

- 11.4.1 应观察儿童大便次数、量、气味、形状、颜色、有无排便困难，发现异常做好记录及时处理。
- 11.4.2 应督促幼儿定时坐盆排便，坐盆时间不应超过 10 min。
- 11.4.3 应督促自理儿童便后清洁及洗手。
- 11.4.4 半自理儿童协助其如厕，便后协助清洁。
- 11.4.5 及时为不能自理儿童更换尿布，便后清洁臀部，保持皮肤清洁干燥。
- 11.4.6 女童便后清洗应从前往后擦，男童阴囊的皱褶处，包皮内清洁干净。

12 日间活动照料

12.1 活动时间

户外活动时间：夏季上午9:00～10:30；冬季下午14:30～15:30；春秋季节上午10:00～11:00，下午14:30～15:30。

12.2 活动内容

- 12.2.1 新生儿活动（一对一交流、被动运动等）宜每次 5 min～10 min，每日 1～2 次。
- 12.2.2 儿童每日教育康复游戏及户外活动不少于 2 h，婴儿一对一交流不少于 15 min。
- 12.2.3 按计划、有目标的开展养育教育游戏活动，加强安全防护。
- 12.2.4 户外活动前，准备好必需的推车、玩教具等设施。冬季做好保暖措施。
- 12.2.5 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活动场地，做好儿童清洁卫生。
- 12.2.6 每月整理《养教活动记录表》（参见附录 C）。

13 护理员与生活老师工作内容

13.1 护理员工作内容

负责卫生、清洁与消毒、晨/晚间、进食、饮水、排泄照料工作。

13.2 生活老师工作内容

负责进食、饮水、排泄、日间活动照料工作。

13.3 护理员工作流程

一日工作流程见表5。

表 5 护理员一日工作流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8:00~8:30	晨会、床头交接班。
8:30~9:00	开窗通风、加水、如厕、清洁、协助生活老师安排儿童进活动室。
9:00~10:00	婴幼儿喂奶、整理内务、打扫房间及公共区域卫生、协助生活老师组织儿童活动。
10:00~10:30	加餐、加水、餐具奶具清洗消毒；部分儿童如厕。
10:30~11:00	婴幼儿喂饭、整理床单元、大龄儿童餐前准备。
11:00~12:00	中餐、加水、如厕、清洁、台面卫生间清洗消毒。
12:00~12:30	服药、午休、护理人员进餐（不得离岗）。
12:30~14:00	护理人员巡视。
14:00~14:20	起床、更换尿片、坐便盆，洗脸、清洁整理，房间通风。
14:20~14:30	加水、加餐、水杯清洗消毒，送儿童进活动室。
14:30~15:30	婴幼儿喂奶、整理内务、餐具奶具清洗消毒、清洗衣物等。
15:30~16:30	协助进行游戏活动，餐前准备、接儿童回房间，填写交接班报告。
16:30~17:00	晚餐、加水、清洁整理。
17:00~17:10	如厕、清洁，交接班。
17:10~17:30	护理人员进餐（不得离岗）。
17:30~18:00	加水、服药、组织看电视、播放音乐、洗澡前准备。
18:00~20:00	洗澡、更换尿片、坐便盆、台面地面玩具等清洗消毒、空气消毒等。
20:00~22:00	整理内务、清洗衣物，擦拭消毒所有触摸物品，安全检查等。
22:00~23:00	部分儿童喂奶、喂水、奶瓶清洗消毒、部分儿童起夜如厕、更换尿布。
23:00~2:30	协助儿童入睡，注意调节室内温度、巡视观察儿童入睡情况，护理人员轮休。
2:30~6:00	护理人员轮休，巡视观察儿童入睡情况，更换尿布，整理儿童衣物。
6:00~7:00	协助儿童起床、更换尿片、坐便盆、洗漱、整理床单元、清洁、通风、空气消毒。
7:00~8:00	早餐、加水、喂奶、餐具整理；儿童如厕、清洁、安全检查，准备交接班。
注：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灵活调整工作时间。	

13.4 生活老师工作流程

一日工作流程见表6。

表 6 生活老师一日工作流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8:00~8:30	晨会、交接班。
8:30~9:00	课前准备、加水、如厕、清洁，组织儿童进活动室。
9:00~9:40	组织认知、游戏、音乐律动、游戏放松（护理员协助）。
9:40~10:00	如厕、清洁、课间休息、加水、加餐。
10:00~10:40	生活自理能力、运动功能训练。
10:40~11:00	返回房间，协助如厕、清洁、餐前准备。
11:00~11:30	协助进餐、加水。
11:30~12:00	协助如厕、清洁；午睡。

表 6（续）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00	书写教案、课前准备。
14:00~14:20	协助起床、加水、如厕、清洁。
14:20~14:50	进入活动室，组织康复游戏活动。
14:50~15:00	加餐、课间休息。
15:00~15:40	组织活动、音乐律动（护理员协助）。
15:40~16:00	课间休息，添加辅食，协助如厕、清洁。
16:00~16:30	返回房间，餐前准备。
16:30~17:00	协助进餐、加水、餐后清洁。
17:00~17:30	填写养教活动记录表、打扫教室卫生。
注：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灵活调整工作时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儿童生活护理报告

区： 年 月 日

姓名	时间	总人数	男	女	转入	转出	实有 人数	治疗 人次	时间	总人数	男	女	转入	转出	实有 人数	治疗 人次
备注：	(交每日常规护理内容及特殊交代内容)															
值班 人员 签名	白班：								夜班：							

注：书写要求白班用蓝笔，夜班用红笔；记录顺序出院→入院→病危病重→留观→普通儿童；出院、入院、留观儿童用红笔在姓名下直接注明，病危儿童在姓名左上角标识*，病重儿童在姓名左上角标识▲。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活区消毒登记表

区 年 月

日期	台面桌面地面		空气		餐具		玩具、康复器具	
	健之素 250 mg/L 擦拭		空气消毒机 2 次/日		开水浸泡 30 min		每周健之素 250 mg/L 擦拭或浸泡	
	白班	夜班	白班	夜班	白班	夜班	白班	夜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注：白班签名用蓝笔，夜班签名用红笔。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养教活动记录表

年 月 日

养教活动记录表	
活动名称:	
生活老师:	
教具辅具:	
参与儿童:	
教学目标:	
教学过程:	
教学小结:	
活动照片:	

参 考 文 献

- [1] 朱丽平. 孤残儿童护理（初级技能）.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